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臺中市市急難救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對象、標準

設籍臺中市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請急難救助：

家庭成員死亡，無力負擔喪葬費用。

家庭成員因意外傷害或重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
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、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。

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或凍結，致生活困難。

已申請福利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入困境。

其他重大變故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評估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
二、申請人規定

1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：

由死亡者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其他負責辦理喪葬之親屬申請。

2、其他急難情形：

由當事人本人、戶長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申請。

※注意事項

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辦理。

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。

若死亡者無同戶親屬，且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同戶籍，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符合資格者待本所會計流程完畢後撥付 5000 元現金；單一事由為無力殮葬或負擔醫療費用者，若低於救濟金額標準，依實際支出費用額度補助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全戶戶籍資料（含實際共同生活人口）。
- 3、喪葬費或醫療費相關單據或明細（如有）。
- 4、急難事由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、全戶財產資料（可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向稅捐機關查調）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戶籍地之區公所(社會課)核定並憑撥急難救助金。

五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社會救助 > 災害、急難救助 > 市急難救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